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司法局

预算代码：315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司法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行政规 章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和年度工作重点，并监督 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依法治县规划 和年度计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实施工作；指导 全县各行业、各部门、驻魏县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 传工作。

3、管理、指导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司法所、 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员、公证处及公证业务活动。管理、指导全县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4、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 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5、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7、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8、管理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

10、管理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11、担任县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陪同县领导搞好信访接待工作。

12、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3.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
	30			61	
总计	31	1009.27	**总计**	62	1009.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8.81	100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01	873.01					
20406	司法	873.01	873.01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65	667.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6	12.3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	3.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99	1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37.56	37.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59	13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	7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3	4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3	4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73	4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8.81	803.50	20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06	667.7	205.36			
20406	司法	873.06	667.7	205.36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7	66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6		12.3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		3.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99		1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37.56		37.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59		13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	7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3	4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	42.73	42.73				

	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73	4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3.06	873.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7	9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3	4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1008.81			**支出 1008.81**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8.81	100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0	0.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9.27	**总计**	64	1009.27	100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8.87	803.50	20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01	667.7	205.36
20406	司法	873.01	667.7	205.36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7	33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6		12.3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7		3.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99		1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37.56		37.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59		13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	7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3	4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3	4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73	4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56	30201	办公费	4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23	30202	印刷费	7.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2	30204	手续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44	30206	电费	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8	30207	邮电费	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人员经费合计		711.69	公用经费合计					9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魏县司法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10.5		10.5		9.9		9.9		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08.81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0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8.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0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08.8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8.81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支

出 1008.81 万元，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支出 100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100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8.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73.06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人员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8 万元，占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低 5%，主要原因是更换新能源车辆；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4.6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95%，较预算减少0.6万元，减低 5%，主要原因是更换新能源车辆；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4.6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6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是更换新能源车辆；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4.6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82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43.7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是改进了机关运行管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5.3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资金20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2025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强社区矫正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降低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6 万元，执行数为 2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附件 1

河北省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河北省社区矫正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省财政厅、省司法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魏县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56</td><td colspan="2">27.56</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加强社区矫正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降低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td><td colspan="4">较好完成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td><td>≥85%</td><td>0</td><td colspan="2">无设备购置计划</td></tr>
<tr><td>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td><td>≤0.5%</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td><td>100%</td><td>0</td><td colspan="2">无设备购置计划</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85%	0	无设备购置计划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0.0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本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策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